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容诚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服务的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表示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6）人员规模：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72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5 人。

（7）收入情况：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0,109.5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700.69 万元。

（8）上市公司客户情况：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与本公司同行业（建筑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北京德皓国际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5.3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行业惩戒 0 次。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行政处罚 3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外，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邹志文，2009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6 年 11 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劳雪红，2003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6 年 11 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广友，1998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6 年 11 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2．诚信记录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任的北京德皓国际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特点、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结合年报审计预计投入审计人员配置、预计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业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审计收费。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94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4 万元），上一期审计费用 117.00 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7.0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容诚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容诚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服务的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表示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经验和能力，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